长安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021年4月30日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学校对困难教职工的关爱，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帮助教职工解决生活困难，做好精准帮扶，促进学校和谐发展，根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2017〕32号）和《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陕工发〔2019〕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伤、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学校正式在编教职工；夫妻双方均在学校工作的,只一方享受补助。（非编困难教职工补助由用人单位解决）。

**第三条** 困难补助经费在学校福利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教代会下设的财务福利与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确保困难补助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和合理有效。

**第五条** 工会负责教职工困难补助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办公会负责审定各类教职工困难补助，确定补助对象和金额，并按程序办理相关补助工作。

第三章 困难补助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补助。

**第七条** 一般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教职工家属（配偶、未成年子女）因下岗、无业、没有收入来源，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3.教职工本人患有疾病，当年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数额较大的；

4.当年教职工本人发生意外事故或家庭发生火灾等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5.经分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特殊困难补助适用情形：

1.教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配偶、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当年住院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巨大，超出了家庭负担能力的；

2.当年教职工本人发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家庭发生火灾等重大灾害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3.经分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补助标准

1.一般困难补助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困难教职工可申请一般困难补助，一般困难补助标准为1000—2000元。如果上级工会对困难补助标准、范围作出调整，按上级工会相关政策执行。

一般困难补助原则上一年一次，由工会根据各分会申请，年底集中组织。

2.特殊困难补助

工会一次性补助3000-5000元，并向上级工会组织提出困难帮扶申请（并根据上级工会认定，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差）。

**第十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1.因违法、违规而产生各种费用的;

2.对本人或配偶、子女病情弄虚作假的；

3.对本人或家庭收入隐瞒、弄虚作假的；

4.经主席办公会研究认为不予补助的。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助，已发放的补助款项追回；分会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停止该分工会一年评优资格和本单位一年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资格。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各分会要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掌握困难教职工信息，主动关心困难教职工，对困难教职工予以帮扶。

**第十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教职工本人或其所属分会填写申请表，入院治疗者需同时提供医院结算单（或复印件）；各分会对申请人核实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由分会主席填写意见，报送至工会；在主席办公会上评定困难等级与补助金额，公示，无异议者通知本人到工会财务室领取，或由工会将补助金发放到申请人的指定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

长安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4月7日

附：

长安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工号 |  |
| 申请人工资卡卡号、开户行名称 | 卡号： |
| 开户行名称： |
| 申请类别(请打“√”) | □一般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称谓 | 年龄 | 工作（学习）单位 | 收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由 | 申请人签名（手写）：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二级分会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工会意见 |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